

# 國際外科學會中華民國總會

## 外科醫療文化設計比賽辦法

1. 本設計活動有關參賽報名、獲獎之展覽刊登皆不另收取費用。
2. 所有參賽者，無論身分（學生，專業設計師或社會人士），皆需遵守本競賽所有條文規定，並平等享有獲得獎項/獎金的權利。
3. 設計作品
  - 本設計比賽以「台灣的外科醫療文化」為設計主軸，設計作品須符合此項比賽主軸。
  - 皆採實體作品審查，尺寸需於 50x 30 x 20(cm)之總體積範圍內，作品重量需在 20 公斤以內。
  - 設計作品需為立體作品(展品)方式呈現。(展品不可為畫作作品)
  - 每件參賽作品需填寫英文的作品說明，供評審委員參考。
4. 參賽資格
  - 全世界對設計有興趣者皆可參賽。不限個人或團體。團體參賽以 5 人為限，以其中 1 人為代表人完成報名。
  - 參賽作品須為作者原創。
5. 比賽獎金
  - 金獎 1 名獎金為新台幣 50,000 元整；銀獎 1 名新台幣 40,000 元整；銅獎 1 名新台幣 30,000 元整；佳作 5 名新台幣 5,000 元整。
6. 比賽時程

活動項目	日期	說明
報名開始	4 月 01 日 (星期一)	線上報名 <a href="https://ppt.cc/fZaelx">https://ppt.cc/fZaelx</a>
報名截止	7 月 19 日 (星期五)	臺北時間 23:59 (GMT+08:00) 截止
決選作品 繳件截止	8 月 5 日 (星期一) 至 8 月 7 日 (星期三)	親送妥善包裝之作品至國際外科學會中華民國總會「413 台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信義路 16 號」 每日繳件時間為 13:00-16:00
公開展覽暨 民眾公開票選	8 月 10 日 (星期六) 至 8 月 18 日 (星期日)	暫定
頒獎典禮	8 月 24 日 (星期六)	頒獎典禮日期為暫定，辦理地點另行公告及通知。

7. 評分辦法
  - 由 3-5 位甄選委員進行評分，評分委員分別為醫界領域、設計領域、企業領域。
  - 評分標準：民眾公開票選佔總分 40 %，委員評分佔總分 60 %。
8. 關於參賽者
  - 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屬參賽者所有。
  - 參賽者須配合提供其創作之詳細圖文資料，作為日後報導與展示之用。
  - 在正式參賽前，若作品有在公開場合展出的可能，參賽者須自行確認並保護其作品之智慧財

產權。

- 進入決選所繳交之模型（或實品）作品所有權移轉國際外科學會中華民國總會。
- 所有的作品皆為參賽者的自主監督下完成。
- 參賽者同意遵守由主辦單位決定的比賽規則，並接受評審團的決定是最終決定，同時沒有其它關係人介入評選過程。
- 參賽者需為相關的審查和展覽，提供一切合理的資訊和實際生產的樣品（如果需要）。
- 參賽者充分了解主辦單位對於歸還作品等相關規定。
- 參賽者充分了解有關比賽所提供的資訊是正確且完整的，參賽者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訊，將按照主辦單位的隱私政策進行使用。
- 參賽者充分瞭解他們的報名資料，圖像和與任何宣傳素材，可以由主辦單位在競賽中規劃的專案中（如各種宣傳、巡迴展覽、出版或委託出版等）使用。
- 參賽者在報名與提交作品時，充分瞭解競賽的所有內容。
- 參加甄選者請按照要求規格提供設計作品；並請詳閱甄選簡章，同意遵守簡章及細則所有之規定。
- 為避免運送過程中損壞，參加決選之模型及平面作品請自行將作品包裝保護，若因包裝保護不當造成運送過程中損壞，主辦與執行單位恕不負擔相關責任。
- 為方便國際評審進行甄選作業，每件參賽作品需填寫英文的作品說明，供評審委員參考。
- 作者需於報名時同意「智慧財產權聲明書」，聲明設計作品未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
- 作者需於報名時同意是否願意將個人與作品資料提供給集資平臺進行媒合接洽。

#### 9. 關於得獎者

- 得獎名單以評審委員最後決定為最終決定，執行單位將於評審後 15 日內通知各獲獎者。
- 各獎項得經決選評審會議視參賽作品水準議定「從缺」或「調整」，亦決選評審會議決議更動獎勵與獎項名稱。
- 主辦單位保留對參賽作品進行宣傳的權利，且不涉及商業用途下，於得獎名單公告一年內，可應用作各種宣傳、巡迴展覽、出版或委託出版，前三名得獎作品會於得獎一年內放置於美國芝加哥外科醫學博物館展覽。

10. 凡獲獎作品主辦單位將另通知提供檔案及相關資料作為展出、編錄專輯使用，另配合國際競賽認證規格，依其規定提供必要檔案資料及實品。

11. 主辦單位僅針對得獎作品進行宣傳活動，任何未入圍作品，將不會被使用或是公開。

#### 12. 資格取消

- 入圍或得獎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為非自行創作或冒用他人作品，且有具體事證者，執行單位得取消其入圍及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獎品、獎座及獎狀。
- 入圍或得獎作品經人檢舉涉及抄襲或違反著作權等相關法令，經法院判決確定者，或經決選評審審議有明顯事實者，執行單位得取消其入圍及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獎品、獎座及獎狀。

13.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並公布於官網